

以下文件之影印本須附於申請表後：

- (a) 每個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如：最近之稅務局發出之薪酬稅單或最近之薪酬結算表或僱傭合同。（自僱申請者或家庭成員須提供相關時間內所得收入之書面細節，包括最近的稅務局發出之利得稅單或最近向稅務局提交的盈虧財務報表。）
- (b) 租約、租金收據（包括分租）或者支付租金、物業或閒置物業之按揭還款額度。

其他事項

- (a)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中所有要求的細節。否則，該申請不予考慮。
- (b) 無合理理由下，如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文件都會導致申請被拒。
- (c) 本校會為核實申請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包括家訪。
- (d) 申請表與所有附文件不會退還。
- (e) 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只會被用於評審學費減免計劃申請之用。
- (f) 處理申請後，本校將保存所有資料以便日後行政工作，有關的資料會保密處理，只有本校可使用有關資料。
- (g) 申請人可向校長提出書面申請查閱或修改任何本校所持有之個人資料。